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借助产业链资源整合，通过提高厂商供应链级次，推动公司车载显示业务快速起量、成长，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拟与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丞贰号基金”）、合肥耀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耀慧”）、盈泰信息咨询（深圳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盈泰咨询”）、安徽瑞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龙投资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共同出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龙电子”，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为准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30%，瑞丞贰号基金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0%，合肥耀慧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0%，盈泰咨询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0%，瑞龙投资出资 4,0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40%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本次共同出资方瑞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友先生，彭友先生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,7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27%），持有公司股东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0%的出资份额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瑞龙投资有限合伙人唐先胜先生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瑞龙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

关联董事彭友先生、唐先胜先生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瑞龙电子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登记信息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200MAD69G3E2L
- 3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69号中兴智能科技产业园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彭友
- 6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圆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

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导航终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软件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瑞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3日